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訴字第19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賴衍孔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2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謂：被告賴衍孔於民國111年9月17日凌晨1時許，欲由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0樓之京站百貨經連通道前往影城時，與保全人員即告訴人許鐸晉發生口角爭執，竟基於傷害、公然侮辱之犯意，以身體衝撞及推擠拉扯等方式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食指擦挫傷及左側拇指擦傷之傷害，復同時在上開公開場所，以言語辱稱「操你媽的」等語，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及社會評價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、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等罪嫌云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有明文。本件告訴人許鐸晉告訴被告賴衍孔之傷害等案件，公訴意旨既認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、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等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、第314條之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全部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按，依上說明，自應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本件公訴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劉東昫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元仕到庭執行職務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

03 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陳彥宏

04 法官 陳秀慧

05 法官 李冠宜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杜依琰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